（上接B053版）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3,836,097.10元（含本数）向募投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鑫铂科技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上述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不超过403,836,097.10（含本数）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实收资本	1,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间接持股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577.12万元，净资产为1,343.15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6.85万元。（前述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鑫铂科技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及民生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鑫铂科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鑫铂科技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6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028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3,836,097.10元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铂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鑫铂股份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鑫铂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鑫铂股份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110.8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7,272,702.9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铂科技”）实施，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鑫铂科技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6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2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028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4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5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铂科技”）实施，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鑫铂科技。

为确保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鑫铂科技。公司将与鑫铂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403,836,097.10元的无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归还。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实收资本	1,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间接持股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577.12万元，净资产为1,343.15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6.85万元。（前述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鑫铂科技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划调募集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鑫铂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鑫铂股份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鑫铂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钟昊　李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铂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963,844.92元置换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489,127.07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74,717.85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上述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31,489,127.07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31,489,127.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13,148.91	13,148.9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13,148.91	13,148.91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474,717.8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钟昊　李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星期五）。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3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鑫铂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祥勇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2389303
传真：0550-2385222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鑫铂股份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110.8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7,272,702.9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